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0〕30号

#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

# 关于《承德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承德黑山铁矿职工家属区“两供一业”维修改造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承德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：

《承德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承德黑山铁矿职工家属区“两供一业”维修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。项目总投资为 89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2.47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备字[2019]54号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1367.35m<sup>2</sup>，新建 2 台 10T 锅炉、1 台 5T 锅炉及 1 座气化站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。

2. 废水：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与软化器反冲洗废水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。
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车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### 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.2587t/a、氮氧化物 1.4127t/a。

五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0 年 9 月 2 日